



见证邓颖超严守纪律的三封信

邓颖超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、妇女运动先驱。邓颖超一生严于律己，关心身边的朋友、告诫从事财务工作的同志遵守工作纪律，是始终如一、严守纪律的典范。

1942年11月28日，邓颖超在国统区的中共党报《新华日报》上发表一篇文章，题目叫《论党的纪律》。文章这样写道：“共产党不仅给全党党员以纪律的教育，养成自觉性以维持纪律，同时，亦推及于社会秩序，集体生活，国家法纪之遵守的自觉性的教育，并须建立以身作则的模范作用。”从邓颖超写给友人的3封书信，看她是如何严于律己、恪守党的纪律。

一封退款信背后的廉洁纪律

在通信还不发达的革命战争年代，书信是人们沟通情感和工作的重要载体。在重庆市档案馆珍藏着这样一封信。信的内容是：

“仰山兄，承赠奠仪，殊深感谢！惟先母此次逝世，除花圈挽联外，余均不敢领，故仍将原款奉还，千祈原谅为幸。”

仰山兄是何人？邓颖超先是表示感谢，但为何“坚持原款奉还”呢？

原来这封信的背后有着这样的故事。1940年11月18日，邓颖超的母亲杨振德在重庆的八路军办事处不幸病逝，终年65岁。为了祭奠母亲，邓颖超和周恩来在《新华日报》头版刊登讣告：通知亲朋好友，母亲的安葬仪式19日在红岩村举行。

在国民党统治区重庆，以周恩来、邓颖超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结识了很多好朋友，他们纷纷来到红岩村吊唁邓颖超的母亲。潘仰山就是其中之一。潘仰山是周恩来在南开中学时期的同班同学，当时是重庆著名的裕丰纱厂的总经理。他得知邓母去世消息，也参加了吊唁，并按照习俗送来了花圈、挽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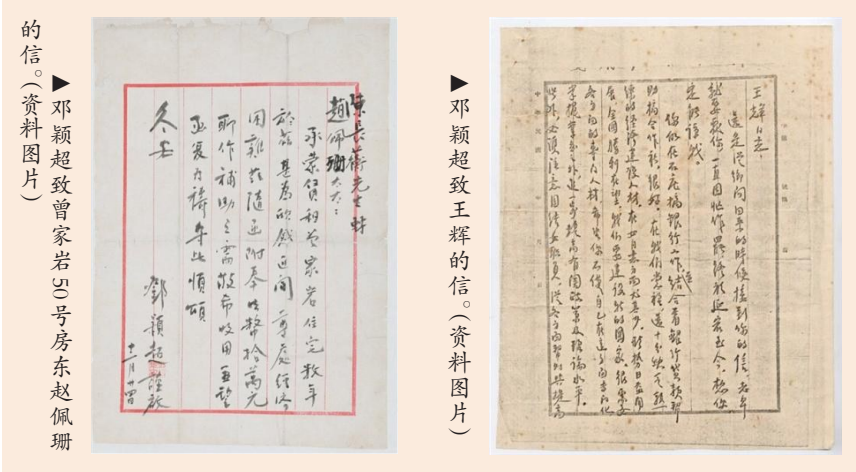
邓颖超在办完母亲的丧事之后，清点物品时，发现了潘仰山送来的礼金。于是立刻给他写了一封信：一方面对潘仰山表示感谢；另一方面表示除花圈挽联外均不敢领，仍将原款奉还。

原来邓颖超谨记母亲生前的教诲“要清正廉洁、不麻烦别人”。实际上，邓母的丧事一切从简，“第十八集团军新四军驻渝办事处同志谨以香花敬奠”，对于亲朋好友送来的礼金都一一退还。

廉洁纪律就是要不拿群众一针一线，不给群众添麻烦。这封信背后的故事，便是邓颖超廉洁自律、严守党纪的直接体现。

一封慰问信背后的群众纪律

抗战时期的曾家岩50号周公馆是周恩来、邓颖超在国统区重庆工作



和生活的地方。他们在这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、团结各界人士，以真诚的态度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。

为什么曾家岩50号叫周公馆，它的主人究竟谁呢？先从邓颖超的一封慰问信说起。信的内容如下：

陈长衡先生转赵佩珊太太：
承蒙赁租曾家岩住宅数年于兹，甚为欣感。近闻尊处经济困难，兹随函附奉法币拾万元聊作补助之需，敬希收用并望函复为禱！专此顺颂
冬安！

邓颖超谨启
十二月二十四日

此时正值国共合作时期，中国共产党在重庆秘密设立了中共中央南方局，对外的公开机构是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。为了解决办事处的住房紧张的问题，1939年初，邓颖超便以周恩来的私人名义，找到了曾家岩50号。曾家岩50号的房东是赵少龙与其夫人赵佩珊。当时曾家岩50号租给了赵少龙的朋友，时任国民政府立法委员的陈长衡。邓颖超就从陈长衡手中转租了曾家岩50号主楼和三楼的全部以及二楼东边的三间房屋，作为中共中央南方局部分机构的办公地点，对外则称为“周公馆”。

然而到了1944年，当时战局胶着。这一年国统区经济凋敝，重庆市

区的物价飞涨，加上丈夫赵少龙已病逝。虽然周公馆的房租几经调整，但仍然远远跟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，赵佩珊一家的生活变得困难。邓颖超得知这个情况后，便写了这封慰问信，附上10万元法币，请陈长衡转交给赵佩珊，以解其燃眉之急。邓颖超在信中，首先对赵佩珊长期将曾家岩50号住宅供其居住表示感谢。同时，得知赵家目前“经济困难”，为了帮助赵家渡过难关，“兹随函附奉法币拾万元聊作补助之需”。邓颖超派南方局总务科科长杨继干将这封信和10万元法币交给赵佩珊。

这封信从侧面展现出以邓颖超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浓浓的人情味。危难之中见真情，这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国统区坚持统一战线，严守群众纪律的真实体现。

一封告诫信背后的工作纪律

王辉，广东潮安人，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抗战时期，王辉在桂林、重庆十八集团军办事处、中共中央南方局等处从事党务工作、财务工作和会计工作。

1940年12月，王辉来到八路军驻重庆办事处工作，担任南方局会计兼出纳，在办事处机要、电台所在的三楼办公。南方局经费的来源绝密，财务账绝密，因此，王辉的工作也是绝密。由于王辉保管的现金数目相当大，

周恩来再三嘱咐她，党的钱来之不易，要绝对保密，如果暴露，就会追查迫害捐款人。然而有一次，年底清查账目时，王辉发现少1万元。王辉以为是自己的失误给党带来损失，于是加班加点增加收入，变卖衣物，补齐了这1万元。后来周恩来告诉她：少的1万元找到了，是有人捐款少捐了1万元。王辉如释重负，并表示她的钱就当交党费，是给党的礼物。

1944年3月，重庆八路军办事处接到中央通知，要调部分同志到延安学习，南方局派遣王辉去中央党校三部学习。1945年王辉从延安中央党校毕业后，调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工作。1947年，王辉被组织派到石家庄接收旧银行。邓颖超得知这个消息，给王辉写下这封告诫信，希望她遵守工作纪律，继续做好银行工作。

邓颖超在信中写道：“你仍在石家庄搞银行工作，这样很好。在我们党里，还十分缺乏熟练的经济建设人才，在女同志方面尤其少。形势日益发展，全国胜利在望，我们要建设新的国家，很需要各方面的专门人才。”对于工作的具体要求，邓颖超指出：“希望你不仅在这方面专门化，掌握业务之外，进一步提高有关政策及理论水平”。在工作纪律上，要求“克服个人主义，杜绝享乐主义思想”。

收到这封热切的鼓励信，王辉感动得流下了热泪。多年来，她一直牢记着邓颖超的嘱托。她先后工作在石家庄边区银行、北京人民银行总行、香港中资银行和广东省人民银行，始终兢兢业业、竭诚恳恳。邓颖超爱惜人才，时时提醒身边的同志严守工作纪律，提高本领、努力工作。

写给潘仰山的退款信，表明邓颖超恪守廉洁纪律、不给群众添麻烦。写给房东赵佩珊的慰问信，体现邓颖超关心朋友和坚持群众纪律。写给王辉的告诫信，可以看出邓颖超要求同志恪尽职守、严守工作纪律。正如邓颖超在《论党的纪律》中指出：“我党的纪律，既不宽下，而亦严上的，是所有党员应该遵守的。”这3封写给友人的书信，很好地诠释了邓颖超始终是严守纪律的典范。（据《团结报》）

徐悲鸿为劳模画素描

1951年初，徐悲鸿在报纸上看到一则消息：为根治鲁南和苏北交界的黄河支流常年发生的水患，确保500余万人民、1450万良田免受洪涝灾害，中央决定推进实施“导沭整沂工程”。徐悲鸿读后倍感振奋，禁不住思考如何更好地为劳动人民造像，歌颂身边英雄、礼赞伟大时代。

5月，第五期导沭工程正式启动，徐悲鸿赶往山东临沭县陈家巡会村水利工地，进行为期半个多月的访问写生，体验生活，收集素材。

在水利工地第一线，徐悲鸿目睹参加建设的民工住着简陋的工棚，穿着破袄单裤，使用铁锅、箩筐、扁担、小木车等最简单的劳动工具，一铲一铲地挖、一筐一筐地抬、一车一车地推，他们不畏艰难、不怕劳累，忘我劳动、锲而不舍，在原本一片荒芜泥泞的水漫之地，开挖出新的河道，不由得深受鼓舞。

徐悲鸿利用休息闲暇，在火热的劳动现场，先后为吕芳彬、任继东、杨文明、贺敬德、张瑞等20余位劳模、民工和工程师画像，或素描、或速写，聚精会神、一丝不苟。梁玉龙回忆：由于“这些民工只能在中午歇晌的时候过来，所以徐先生中午也就不能休息了。筷子一放，立刻就拿起画夹、炭笔画起来，一口气连画两三小时”“为了把这些来自农村、勤劳淳朴的民工形象收入画幅，徐先生潜心作画，几乎忘了一切”。

任继东是典型的山东大汉，身高力大，每天能开土10立方米，人称“任十方”。徐悲鸿笔下的《任继东像》，生动地记录下了新中国建设者的鲜活面容：人物头戴遮阳帽，眉头微微皱起，抬头纹隐隐可见，造型准确生动，面部神态细微，凸显出任继东吃苦耐劳的朴实品质，反映了劳动人民豪情满怀、改天换地建设新中国的主人翁精神。（据《人民政协报》）

洗星海在鲁艺

洗星海于1938年11月来到延安鲁迅艺术学院。在鲁艺最艰苦的时候，每人每天只有一斤小米、一钱油、两钱盐，副食基本没有，顿顿盐水煮土豆、白菜汤或南瓜汤。每月能吃上一次馒头或者肉丁烩面条，简直就是一场“盛宴”。

即使在此如此艰难的环境下，鲁艺仍对洗星海这位留学归来的南国之子，给予了格外关照。为了让他有足够的营养以保障创作，鲁艺为洗星海提供了特别优待，每个月不仅有大米，还有饼干、白糖、咖啡和香烟。洗星海在给友人的信中说：“在这里我受到了特别优待，鲁艺教员月工资12元，助教6元，我每月却拿到15元的高薪。除宿舍外还有一孔配了火炉的窑洞作创作室。”

延安照明用灯油有限。晚饭后到点灯前，是鲁艺师生的散步时间。大家从图书馆借书出来，沿着小路一边散步，一边朗读书中精彩的句子。但洗星海却享受不到散步的乐趣，他要在这个时间段走十几里夜路，去给中国女子大学讲授音乐课。有女生回忆：“一次洗星海想走捷径而翻山越岭，结果迷路迟到了，只见他风尘仆仆，手里拿着一根走夜路打狼的棍子，出现在教室里，连连说：‘迷路迟到了，耽误了大家上课。’还向大家鞠躬致歉，让我们很感动。”

艰苦磨炼和精神洗礼，让洗星海的创作热情似火山一般迸发出来，于1939年春天与光未然合作，仅用6天时间就完成了《黄河大合唱》的全曲。后来此曲唱响了延安城，唱响了全中国。（据《联谊报》）

叶圣陶公私分明

叶圣陶做事，公私分明。当年，叶圣陶与朱自清有很不错的交情。1976年，叶圣陶已经82岁高龄了。当时，他想与俞平伯一起去看望病中的朱自清遗孀陈竹隐女士。事前，他给俞平伯写了封信，信中写道：

下书访佩弦夫人之事。前曾相约，五一以后共往一访。今五月将尽，故此奉商。弟可以要教部之车，而清华道远，耗油量多，不欲以私事而享此“法权”。至于雇车，其事不易，费亦不少。考虑久之，是否容弟先往，缓日再为偕访。弟已托人探询到朱夫人宿舍，于何站下车，入清华何门为便。到清华之公共汽车自平安里出发，则夙知之也。

本来公家可以派车送一下，这也无可厚非。但叶圣陶考虑到国家困难，能省一点就省一点。另外，也不能以个人私事而占公家便宜，于是取消了那个想法。为了节省费用，叶圣陶在访友方面精打细算，考虑得细致入微。

叶圣陶与郭绍虞交谊深厚，1923年，郭绍虞在福州的时候，曾经来信邀请叶圣陶去福州协和大学任教，教授新文学。早年，郭绍虞还曾编成我国第一部《中国体育史》，叶圣陶为之作序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，后被收入“万有文库”。据叶兆言回忆，“文革”后期，叶圣陶在上海，要去复旦看望郭绍虞，当时有关方面准备派一辆小车送他，叶圣陶没同意，最后还是自己坐三轮车去了。

叶圣陶的高风亮节，也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。（据《人民政协报》）

徐特立断指血书

五四运动时期，徐特立在湖南办学。有一次，因有人得罪了英国传教士，英国政府竟用大炮轰死了群众十多人，并赔偿洋人白银八万两，还发布了无理的命令：为英国传教士立碑致哀。

徐特立耳闻目睹这样的国耻，怒发冲冠，悲愤不已。这一天，徐特立给修业学校的学生作讲演，讲到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，洋教士为非作歹，清政府腐败无能，我国同胞惨遭杀害的时候，他声泪俱下，泣不成声。他号召青年一代要“把救国的担子挑起来”，激励热血儿女“义之所在，虽赴汤蹈火，亦在所不辞”。说完，他取了一把菜刀，当众斩断自己左手的一节手指，并用鲜血写了一副对联：“驱逐豺虎；恢复中华。”

这对一副气概豪迈的血书对联和徐特立的爱国壮举，使在场的青年学生热血沸腾，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。（据《联谊报》）

红得发紫

最初指的是官服

“红得发紫”形容一个人受宠或走红，这种说法和我国古代的“品色衣”制度密切相关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，颜色的象征意义往往与社会等级、政治权力紧密相连，早在周代，中国就已形成以颜色区分身份的传统。《礼记》记载：“天子着青衣，诸侯着赤衣，大夫着素衣。”此时的颜色等级尚未严格制度化，但已初步体现出“以色辨尊卑”的观念。到了汉代，随着官僚体系的完善，官服颜色开始与官阶挂钩，但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。

真正将颜色与官品系统化结合的是南北朝时期的北魏孝文帝。他推行汉化改革，参照《周礼》制定了以紫、绯（红）、绿、青4色区分官阶的制度，其中紫色为最高品级，仅限三品以上官员穿着。

唐代是中国官服颜色制度成熟的关键时期。首先，黄色上升为皇帝的专用色。在中国古代的色彩体系中，黄色并非一开始就是最高贵的颜色。先秦时期的礼服推崇上玄下黄，说明黑色的地位比黄色要高。从染色工艺来看，黄色染料的来源比较丰富，几乎是所有彩色布料中成本最低廉的一种颜色。因为价格便宜，黄色在民间的应用范围曾经十分广泛，不

仅士卒穿黄，普通人的便服也普遍使用黄色。

唐朝初年规定，皇帝与庶人都可以穿黄色衣服，但皇帝用的是色泽略深、黄中带红的“赤黄”，也叫“赭黄”。因为大家都属于黄色系，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很难得分那么清楚，这一点让皇帝很是不爽。恰好唐高宗年间发生了一件事，给了皇帝一个借口，直接导致了黄色成为帝王的垄断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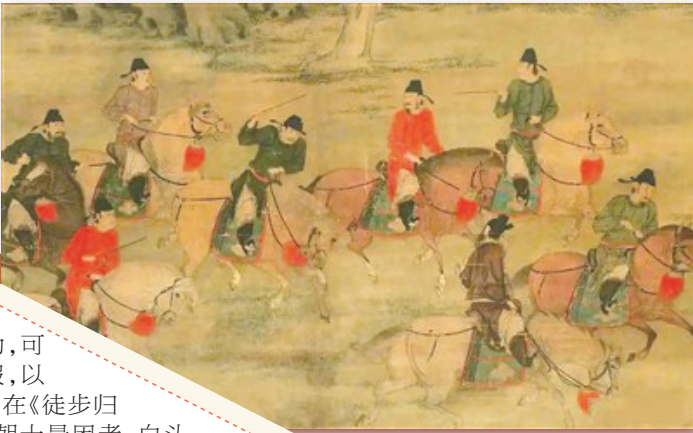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天晚上，洛阳县尉柳延穿着黄色便服外出，被一名巡官及其手下拦住盘问，指责他违反了夜行法禁。柳延没穿官服，手底下人也不认识他，巡官便带领手下将自己的顶头上司给打了一顿。这事传到了朝廷后，唐高宗认为就是因为色彩混穿，才导致了这种以下犯上的事情发生，于是下令禁止百姓及各级官吏再穿黄色。从此，黄色成为皇帝的专用色。

其次，各级官员的品色衣制度日趋完备。唐高宗时期颁布《衣服令》，明确规定三品以上服紫，四品深绯，五品浅绯，六品深绿，七品浅绿，八品深青，九品浅青。这一制度不仅细致划分了颜色与官品的对应关系，还引入了“赐紫”制度——低品

级官员若立下大功，可由皇帝特赐穿紫服，以示恩宠。诗人杜甫在《徒步归行》中写道：“青袍朝士最困者，白头拾遗徒步归。”道出了八品小官身着青袍的寒酸。而白居易的经历则更为典型，他初入仕途时担任校书郎，穿的是最低等的青袍；后来升任左拾遗，换上了浅绯色官服；等到外放江州司马，虽然品级未变，却因是“员外同正员”而得以续穿绯袍。他在《琵琶行》中写道：“座中泣下谁最多？江州司马青衫湿。”这里的“青衫”实为文学笔法，真实情况是他的绯袍被泪水浸透，颜色更深了。这种对官服颜色的敏感，正是唐代官员身份意识的生动体现。

宋代延续了唐代的官服颜色制度，但进一步细化了色阶。宋神宗时期，官服分为九等：一品至三品紫，四品至五品绯，六品至七品绿，八品至九品青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宋代“赐紫”现象更为普遍，许多五品官员因受宠而提前穿紫，导致紫色逐渐泛滥。为了区分，朝廷又引入了“金紫”与“银紫”——三品以上金鱼袋配紫袍，五品以上银鱼袋配紫袍。这种“紫上加紫”的现象，正是“红得发紫”这一俗语的历史源头——官员从

▼五代画家赵鼎《八达游春图》(局部)，画中八人头戴官帽，身穿红、紫、绿色官服，骑着骏马在苑林中春游。(资料图片)



穿绯（红）到赐紫，意味着地位达到巅峰。

欧阳修在《归田录》中记载了一个趣事：真宗朝有位叫李垂的大臣，为人刚直，因不肯依附权臣丁谓，多年不得升迁。有人劝他稍事逢迎，他回答说：“吾若见丁谓，不过绯衣换紫耳，然吾志岂在一袭紫袍哉？”后来仁宗即位，李垂终因正直被擢升，得紫袍加身。

明清时期，官服颜色制度再次调整。明代废除了紫袍，改以绯色为尊，一品至四品穿绯，五至七品青，八至九品绿。而且，官服玩出了更高的花样，“补子”横空出世——文官要绣禽，武官要绣兽，一品是仙鹤，二品是锦鸡，九品沦落到练鹄和海马。但颜色的象征意义并未消失——黄色成为皇帝专属，而红色仍是高官的标志。这一变化反映出皇权专制的强化，颜色不再仅仅是品级符号，更成为皇权垄断的象征。（据《北京青年报》）